

ᠤᠯᠠᠨ ᠴᠠᠰᠤ ᠪ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政办发〔2021〕15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质量强市建设,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2019〕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在乌兰察布市内质量和品牌提升方面绩效突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具有显著行业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组织和对促进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2年评选一次,每届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授奖总数为3个,有效期3年。当年申报组织和个人均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相关旗县市区政府或市直部门推荐,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主要对

申报奖项前3年质量业绩的综合评审。获奖的组织和个人3年有效期满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经评审确认后,报请市政府再次授奖,但不占当年评审名额,不颁发奖金。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当年部门预算,奖励资金列入获奖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强市专项协调办公室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批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指南、评审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研究审议拟授奖名单,向市政府和市长提报市长质量奖拟奖励名单。

第七条 市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强市专项协调办公室下设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

(二)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工作;

(三)选定评审机构,评审机构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定;

(四)监督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五)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组织开展培训、培育工作;

(六)向市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强市专项协调办公室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八条 评审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申报组织行业分类标准、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

(二)组织制(修)订评审员资格标准及管理制度;

(三)选拔、培训、考核并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独立的专家评审组,建立评审员绩效考评的优胜劣汰机制;

(四)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乌兰察布市注册登记、正常运行3年以上并及时足额纳税;

(二)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相关行业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质量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认真贯彻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处于全市同行业前列地位;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经营效益等方面

成绩突出,社会贡献显著。从事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我市同行业前列,最近3年未发生经营性亏损。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居我市同行业前列;

(五)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重大用户(顾客)、服务对象投诉的突出问题,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第十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乌兰察布市内从事质量或质量有关工作5年以上;

(二)有强烈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积极推广或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作出重要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具有榜样作用和社会影响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任职组织近3年应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投诉,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年度的年初,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发布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公告。

(一)申报。凡符合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根据自愿原则,如实填写并上报《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申报书》和有关证实性材料,经有关旗县市区政府或市直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负责对申报组织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初步审查,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三)资料评审。评审机构对组织和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审标准逐项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据此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向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反馈。

(四)现场评审。对通过材料评审后确定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审机构按评审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五)综合评审。评审机构根据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完成后向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提交综合评审结果。

(六)召开会议。市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强市专项协调办公室听取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评审工作报告,审议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七)公示。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励名单。

(八)批准。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组织和个人名单,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长签署确定。

(九)表彰奖励。由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奖励标准及用途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对获奖组织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获得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在科研、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有关资金、政策扶持,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第十四条 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等投入,不得挪作它用。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经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查证属实后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建立获奖组织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

第十七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有关宣传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的荣誉,但必须注明获奖时间并标注有效期限。获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第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得奖励后3年内发生较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由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

保守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机构或个人,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奖杯、证书由市人民政府授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长质量奖标志、奖杯和证书,违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办法》(乌政发〔2015〕7号)和《乌兰察布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管理办法》(乌质强发〔2016〕2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乌兰察布军分区,武警乌兰察布支队。
市人大办、政协办,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